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晋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文件

晋市企发〔2024〕15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创新生态和促进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提升双创基地培育经营主体能力，助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根据《晋城市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晋市企发〔2022〕43号）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4 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市级双创基地”）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申报市级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登录“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培育至少半年后，于规定申报时间内通过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后，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具体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需提交的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2024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报指南》。所有申报单位可在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晋城民企之家”查询、下载相关文件及表格。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熟悉掌握认定条件标准，及时将申报认定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宣传至辖区内各双创基地，做好双创基地的日常培育和服务指导工作，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基地积极申报。

2.坚持原则，严格审核。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严格把关、促进发展的原则，按照申报标准要求切实做好申报单位的资料审核和考察推荐工作，对审核和考察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申报资料中确实有虚假资料，立即取消该项目的申报资格且三年内不准申报。同时应保存申报主体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备查。

3.明确要求，按时推荐。实地考察工作要按照《关于推进全

市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市企发〔2021〕4号),做到“六查看”。考察情况要以基地为单位形成实地考察报告(附件3),并作为附件与推荐文件、汇总表(附件2)、被推荐基地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于7月15日前报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创新创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2024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附件2: 2024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申报汇总表

附件3: ×××(双创基地名称)实地考察报告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1:

2024 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认定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为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场所和配套服务的生产经营载体，优先认定一批面积较大、入驻企业数量较多、服务能力较强的主要面向小微企业的空间载体。包括各类服务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的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众创空间、返乡农民工创业园、扶贫创业园、退伍军人和大学生创业园等；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集聚区中面向小微企业的园中园；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学科技园；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设立的面向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创客的创新创业基地。

二、申报程序

申报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遵从自愿原则，由申报主体登录“晋城市企业服务平台——双创基地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同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属地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资料审核、实地考察后，正式行文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三、申报条件

市级双创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且运营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至少半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信用状况良好，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二）入驻（带动）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8户以上，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20户以上；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含创业团队）户数25户以上；龙头企业（平台）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户数25户以上；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企业户数300户以上；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带动）企业（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25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80%以上。

（三）场地属于租赁的，租赁年限至少在5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剩余租赁（运营）期3年以上。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合同），剩余委托（运营）期3年以上。

（四）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

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五）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或服务团队，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参与组织“创客中国”双创大赛、免费或低价吸纳参赛项目入驻；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自主培育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及参与组织和吸纳双创大赛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作为申报市级基地评审时的加分项。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强化创新支持，大力培育小升规、专精特新和股改企业，培育成效可作为申报市级基地评审时的加分项。

（六）市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须至少具备以下服务功能中的四项：

1.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体系；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2.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3.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接。

4.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5.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产

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6.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等服务。

7.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8.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以上服务功能含基地引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

对各地新涌现出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新类型、新模式，按照包容支持、鼓励创新的原则，经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同意推荐并附推荐理由后，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参加申报和认定。支持建设“智慧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

四、申报材料

（一）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附表2）。

（二）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含个体工商户）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三）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五）申报主体法人（企业信用报告）及主要股东信用信

息（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历、职称等相关复印件（如：人员名单、工资花名表、社保缴纳表等）。

（七）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如：文件、照片、人员签到表等）。

（八）县级人民政府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证材料（入驻企业合同/协议等）。

（九）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存续期至少三年以上）复印件。

（十）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十一）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或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二维码。

（十二）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十三）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十四）《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初审表》。

(十五)《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五、申报材料要求

市级双创基地认定申报材料请按照材料顺序按类整理(中间彩页隔开),编制目录(至二级目录)并装订成册(胶装)。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县级部门留存一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申报材料应如实填写,要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复印件图像清晰,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附表 1: 2024 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报材料(封面)

附表 2: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附表 3: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 4: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附表 5: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附表 6: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附表 1:

2024 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 申 报 资 料

基地名称: _____

运营主体 (盖章) :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晋城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制

二 0 二 四 年 七 月

附表 2: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 万元、平方米、人、户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所在县区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主导产业					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运营主体	名称	注册 时间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创业服务 机构	名称	成立 时间	从业人 员数量	其中: 本科以 上学历	中等以上 专业技术 人 员	专业创 业辅导 人 员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建设	占地 面积	投入 资金	建设 时间	已建成厂 房(场地) 面 积	在建厂 房(场地) 面 积	已入 驻企 业数	企业 职工 人数	孵化成 功离开 企业数
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				项 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总投资 (万元)			其中: 固定资产 投资(万元)			已完成固 定资产投 资(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自筹 万元； 贷款 万元； 地方政府投资 万元； 其他 万元。
县（市、区）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市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附表 4: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 周边租金询价表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地址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米)				
周边类似 场地名称	与小微企业双 创基地的距离 (千米)	租金价格 (元/每年每平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 中小企业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楼宇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取周边类似楼宇位置距离不超过3公里,至少选择3家;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选择周边或本县园区,至少选择2家。

附表 5: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初审表

填报单位:

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盖章)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申报条件	内 容	印证材料	是否符合
基本条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运营主体明确, 申报主体须注册成立半年以上,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完善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建设和运营资金有保障, 生产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入驻 (带动) 企业户数。工业园区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8 户以上, 其他园区型、楼宇型和物流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户数达 20 户以上; 高校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企业 (含创业团队) 户数 25 户以上; 龙头企业 (平台) 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带动) 企业 (含直接带动的创业团队、内部员工创客团队) 户数 25 户以上; 商务秘书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工商登记企业地址落户) 企业户数 300 户以上; 文创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带动) 企业 (含民间艺人或其工作室) 25 户以上; 扶贫带动型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入驻 (带动) 企业 (含贫困农户) 25 户以上。所有类型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内小微企业数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80% 以上。		
	场地属于租赁的, 租赁年限至少在 5 年以上且承租方必须有资金投入, 剩余租赁 (运营) 期 3 年以上。场地属于委托经营的, 被委托方须提供委托经营的协议 (合同), 剩余委托 (运营) 期 3 年以上。		
	产业类型。包括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信息网络、大数据、军民融合、文化创意、健康医养、旅游体育等新兴产业和设计、研发、科研、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有较为完善的扶持创业优惠政策, 特别是对入驻企业有租金减免等优惠政策。有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机构, 服务业绩明显。鼓励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参与组织 “创客中国” 双创大赛、免费或低价吸纳参赛项目入驻, 参与组织大赛或吸纳参赛项目入驻达到一定数量的, 可作为申报市级评审时的加分项。		

服务功能 (至少具备4项以上服务功能,含引入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	信息服务。具有便于入驻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 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		
	创业辅导。为创业人员或入驻小微企业提供创业咨询、 开业指导、创业辅导和培训等服务		
	创新支持。具有知识产权转化或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 能力,能够进行研发项目、科研成果和资本等多方对 接		
	人员培训。为创业人员、企业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 和员工提供各类培训		
	市场营销。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贸易洽谈、 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 业的产品对接、合作交流等活动		
	投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 对接等服务		
	管理咨询。为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 源、市场营销等咨询服务		
申报材料	专业服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及援助、代理记账、 专利申请、审计、评估等服务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认定申请表		
	入驻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名单、入驻企业基 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影印件		
	申报主体(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建设或运营主体)营业 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发展规划		
	申报主体法人及主要股东信用信息(人民银行出具的 信用报告)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主要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名单及学 历、职称。开展公共服务的证明材料(文件、照片、 人员签到表等)		
	县级人民政府或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制定的入驻企业优 惠政策措施(包括厂房、场地租金优惠等)及相关印 证材料(入驻企业合同/协议)		
	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提供申报主体的财务制度、财务人员名单及申报截止 日期上月度的基地纳税财务报表		

	上一年度与本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相关的专项审计报告或本年度截止申报期之前的专项审计报告（包含双创基地建设投入情况、财务收支情况、服务成本、入驻企业户数等）复印件（原件在评审时带到现场供专家查验），审计报告应具有可查询的条形码		
	申请认定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周边租金询价表		
	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和附属文件真实性承诺书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初审表》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初审意见			
审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印证材料一栏填写申报材料中相关内容所在的页码。

附表 6:

晋城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现场考察表

填报单位:

县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厂房 (场地)建设、改造 完成情况	
入驻企业数量	
财务账簿、财务 制度是否建立	
场地相关手续情况	
创业服务机构 和场地情况	
备注	

考察人员:

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年晋城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

年 月 日

序 号	基地名称	投资主体	联系人	电话	建成 面积	基地 类型	投资 金额	场地 性质	入驻企 业个数	提供就 业岗位

附件 3:

关于***基地的实地考察报告

一、基本情况

(包括: 投资主体、运营主体、建设投资情况、场地面积、产业类型、区域划分、硬件设备、运营培育时间等)

二、运营情况

(包括: 优惠政策、主要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合作机构等情况);

三、入驻企业情况

(包括: 注册及考察实际入驻企业户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孵化企业情况、吸纳双创大赛项目情况等);

四、服务开展情况

(包括: 开展服务内容、服务次数、服务企业数、服务效果等)。

如: 信息服务:

人员培训:

